

南阳市卧龙区水利局五座中型水库防洪库容安全管理专项行动项目

甲方： 南阳市卧龙区水利局

乙方： 河南灵捷水利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签订地： 南阳市

签订日期： 2025 年 1 月 17 日



委托人（甲方）：南阳市卧龙区水利局

承揽人（乙方）：河南灵捷水利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1月17日

签订地点：南阳市

根据竞争性磋商招标结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作范围

工作范围：南阳市卧龙区水利局五座中型水库防洪库容安全管理专项行动项目。

第二条 工作内容

工作内容 进行打磨石岩、兰营、龙王沟、彭李坑、冢岗庙等五座中型水库的库容地形图测绘、成果编制、库容侵点排查整治、库容侵占曲线等水库防洪库容安全管理专项行动工作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 1、《水利水电工程测量规范》（SL 197-2013）
 - 2、《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GB/T 18314-2009）
 - 3、《水利水电工程水文计算规范》（SL/T 278-2020）
 - 4、《水库大坝安全评价导则》（SL 258-2017）
 - 5、《防洪标准》（GB 50201-2014）
 - 6、《水库工程管理设计规范》（SL 106-2017）
 - 7、《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图式第一部分1:500 1:1000 1:2000地形图图式》（GB/T 20257.1-2017）
 - 8、《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23）
 - 9、《内陆水域水下地形测量技术规程》（CH/T 7003-2021）
 - 10、《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大中型水库防洪库容安全管理专项行动的通知》（办运管函[2023]895号）
 - 11、《河南省水利厅关于开展大中型水库防洪库容安全管理专项行动的通知》
 - 12、《南阳市水利局关于开展大中型水库防洪库容安全管理专项行动的通知》
- 本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以上规范标准，如有最新版本以最新版为准。

第四条 坐标系和高程

坐标系统：统一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高斯-克吕格投影，3 度分带。

高程基准：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 1、合同总价款：¥989900.00 元（大写：玖拾捌万玖仟玖佰元人民币）。
- 2、具体支付方式如下：银行转账；合同签订后支付总金额的 30%，交付正式成果后支付剩余合同费用

第六条 项目组织

- 1、甲方保证工程款按时到位，以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
- 2、允许乙方内部使用执行本合同所生产的成果。

第七条 乙方的义务

- 1、乙方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日内进场作业。
- 2、乙方应当按照相关规范、规定和文件等技术要求确保项目如期完成。
- 3、允许甲方内部使用乙方为执行本合同所提供的属乙方所有的成果。
- 4、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 5、乙方应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做好人员和财产的安全及保险工作，确保生产人员严格按照操作规程生产，并对安全事故负责。

第八条 项目完成工期

全部成果应于 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 完成。

第九条 对乙方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的约定归甲方所有。

第十条 甲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由于甲方工程停止而终止合同的，乙方未进入现场工作前，甲方需赔付乙方合同价款的 10%，即人民币 98990 元；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甲方应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工程价款，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20%，即人民币 197980 元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2、甲方未按要求支付乙方工程费，应按顺延天数和当时银行贷款利息，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影响工程进度的，甲方应承担顺延工期的责任，并根据本条第二项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停窝工费。

第十一条 乙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赔偿合同总价款的 20%，即人民币 197980 元。

2、乙方提供的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做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技术质量和省厅要求。

3、乙方擅自转包本合同标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20%,即人民币197980元的违约金。

第十二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三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四条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双方同意南阳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附 则

1、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工程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甲方:南阳市卧龙区水利局

住所:南阳市车站南路1289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王贺

邮政编码:473000

电话:037763163369

传真:037763163369

电子邮箱:nywlgg@163.com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南阳光武路支行

开户账号:41050175640808080054

乙方:河南灵捷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住所:南阳市中州路836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秦洪泉

邮政编码:473000

电话:037763068396

传真:037763131551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南阳光武路支行

开户账号:41001521310050204058